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程序合法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良彬先生为总裁；聘任王晓申、沈海博、邓招男、徐建华、刘明、杨满英为副总裁；聘任欧阳明女士为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上述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澳大利亚 RIM 公司不超过 13.8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收购澳大利亚 RIM 公司不超过13.8%的股权，将直接为公司发展提供所需的锂资源，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收购澳大利亚 RIM 公司不超过13.8%的股权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签署
页）

郭华平

黄华生

刘 骏

2017年4月6日